（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岚皋县南宫山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6年南宫山镇西河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南宫山镇西河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 人，营业收入为1203.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4.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09日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